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轉知有關中醫師得否開具「醫事檢驗單、X光檢查單及心電  
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 月 3 日雲衛醫字第 1060026306  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1月8日

收字第 004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涵妮(05)5373488轉132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2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  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600263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醫師得否開具「醫事檢驗單、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歷經該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如下：
  - 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，得執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之開具及判讀。
  - (二)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：考量中醫師養成教育中已含納醫學相關訓練，基於病情確診需要或輔助診斷，得開具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(驗)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：1、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。2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。3、普通放射檢查。4、靜止狀態心電圖。
  - 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開具上開檢查(驗)單。
- 三、該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84年11月28日衛署醫字第84062300號函、91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00076266號函及93年10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30040795號函等與上開抵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四、另，涉及健保給付部分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  
於權責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放  
射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吳昭平

裝

訂

線